

证券代码：836440

证券简称：浦士达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洪炳
- 会议列席人员：所有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子公司江苏浦士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江苏浦士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母公司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重叠，根据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为降低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公司拟注销上述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新疆瑞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拟设立新疆瑞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以无形资产（专利评估）方式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2、《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